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方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八堡、长石、凤山、六龙、马场、桃桃、瓢井、雨冲、星宿、羊场、理化、黄泥塘、猫场、银塘共14个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堡、长石、凤山、六龙、马场、桃桃、瓢井、雨冲、星宿、羊场、理化、黄泥塘、猫场、银塘共14个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法人人刘永周，营业收入为6321.978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4064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永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24日

注: 1、符合政策的单位，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